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报告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5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6
5/101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6
5/102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6
5/103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7
5/104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8
5/105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9
5/106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10
5/107 法律和政策框架, 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10
5/108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1
5/109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	12
5/110 协调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活动.....	12
5/111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13
5/112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议程的贡献.....	14
5/113 2011-2015 年期间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方案审查.....	14
二.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16
A.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16
B.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16
C.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16
D.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17

---

E.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	17
F.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	18
G.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	18
H.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	19
I.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 .....	19
J.	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活动 .....	19
K.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	20
L.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议程的贡献.....	20
M.	2011-2015 年期间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方案审查 .....	21
三.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2
四.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23
五.	会议安排 .....	2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24
B.	与会情况 .....	2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4
D.	全权证书 .....	24
E.	议程和工作安排 .....	25
F.	议事规则 .....	25
G.	文件 .....	25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4.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5.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6.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7.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8.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9.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0.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1.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12.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3.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14. 地理空间信息和应对灾害服务。
15. 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6. 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5/101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感谢秘书处的全面报告，其中说明了过去一年为提高人们对地理空间信息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进手段的认识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感谢曾积极协助这些活动的国家和机构；

(b)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文本定稿中明确提及地球观测和地理空间信息，为会员国提供了一次重大的机会；因为将需要及时、全面和权威的数据和信息，以支助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各级决策；

(c) 致力于与统计界在国家与全球两级密切合作，推动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主持下制定全球指标框架的进程，因为许多目标都有地理层面；

(d) 支持提名有限人数的会员国地理空间专家进入该机构间专家组，以为制定指标框架投入力量；

(e) 为了支持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机构间专家组同意如下提议：成立一个小型工作队，帮助将各种投入变为全球指标框架的内容，借助现有的工作和现行的工作机制，同时考虑到标准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f) 强调需要用适当的指标支持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sup>

(g) 强调为今后实施全球指标框架，将需要充足的资源和决策者的承诺。

5/102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工作组在澳大利亚和挪威领导下进行的工作，并赞扬其成员为大会顺利通过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做出的巨大努力；<sup>2</sup>

---

<sup>1</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2</sup> 大会第 69/266 号决议。

(b) 祝贺并感谢斐济在筹备进程中并在借助 52 个共同提案国的支持而最后拟定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决议和成功地向大会提出该决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c) 认识到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的框架和路线图的决议作为推进手段至关重要，使会员国能够利用重要的大地测量数据共享、方法、可持续供资和基础设施来支持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包括监测可持续发展的进展；

(d)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开展各项活动为路线图的规划和制作提供资料，收集各会员国提供的有关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制订和可延续性的关键要素的资料，其中包括需要解决大地测量基础设施在全球、特别是北方与南方之间分配不均衡的现象；

(e) 鼓励会员国和该工作组在制定路线图的工作中致力于实施外联方案，重点突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f) 请工作组继续努力，借助全球和区域经验和举措，并向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汇报在落实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

5/103

####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编写的关于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的报告，<sup>3</sup> 并一致认为迫切需要一套可统一起来的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以便能够一直以一致的方式并为促进基于证据的决定和政策制定而衡量、监测和管理可持续发展；

(b) 一致认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需要采取行动，共同努力制定最起码的一套基本数据主题，注意到需要考虑到现有国家和区域办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适当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认识到有必要保持努力的技术性质，以避免引起政治问题；

(c) 支持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提出的倡议，即设立并领导一个工作组，负责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其他区域委员会联络，汇集关于审议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的资料，并领导有关会员国和观察员之间的讨论，以期制定最起码的一套商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

<sup>3</sup> 见 E/C.20/2015/4。

(d) 注意到各会员国建议工作组考虑安排基本数据主题的内容的优先顺序、拟订数据主题的国家经验及与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其他数据需要的联系，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e) 支持成立 GlobeLand 30 国际咨询委员会，请秘书处为争取让适当的专题专家和全球地理空间界的领导者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将确保数据准确性和验证的方法及收集资料以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新方法纳入其职权范围。

5/104

####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对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编写的报告表示欢迎，<sup>4</sup> 并注意到专家组在解决地理空间界和统计界共同面临的技术、机构和政策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赞赏各方交流地理编码领域的国家经验和机构合作以及正在该领域大量开展的区域努力，并鼓励其他区域机构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以便专家组能够继续参考国家和区域经验，并予以借鉴；

(c) 表示注意到加勒比区域的成员国请求鼓励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国家联盟等区域机构的秘书处推动建立机制，以便加勒比区域的统计部门和地理空间机构就整合地理空间和统计信息促进区域发展开展协作，而 2020 年的人口普查就是摆在眼前的机会；

(d) 重申统计界和地理空间界是国家和全球各级公共或私人部门跨领域循证决策所参考的信息的主要贡献者，并在此背景下强调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整合机会和正就减少灾害风险问题进行的辩论，并强调地理空间和统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机构协调与合作，是数据整合成功的重大关键因素；

(e) 又重申必须重视政策、保密性和隐私等问题的具体技术细节；

(f) 确认 2020 年人口普查是在普查周期的所有阶段实现整合的重要机会，重申这一重点是专家组的当务之急，并表示同意有必要制定这方面的具体指导方针；

(g) 在确认 2020 年人口普查是实现整合的一个有利机会的同时，强调必须努力实现所有统计数据 and 地理空间信息的更持续和更动态的整合，以构建分析潜力更强的新信息系统；

---

<sup>4</sup> 见 E/C.20/2015/8。

(h) 鼓励各成员国中的地理空间界继续参与专家组的工作并参加适当的相关活动以及全球性和区域性的磋商，注意到专家组将于 2016 年着手制定全球地理空间-统计框架以提交给统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5/105

####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对关于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的报告<sup>5</sup> 和详细讨论表示欢迎，并感谢各国际组织、机构和成员国提供深思熟虑的专家意见；

(b) 确认必须且有必要将地理空间信息作为有效和高效的土地信息系统的根本基础，以支持土地管理政策框架、惯有权利、土地权保障、财产权利、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经济和社会整体福祉；

(c) 还确认专家委员会必须在政策层面发挥主导作用，为此提高政治意识、强调决策者必须重视及时且适用的土地行政和管理的必要性，并辅以能力建设支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脆弱地区；

(d) 赞同设立一个专家组来承担推进土地行政和管理相关活动所需的工作，并加强使用地理空间信息来实现良好土地治理，且建议专家组与该领域的其他专业机构和专家合作，包括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

(e) 注意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均反映出土地以及将人们与地域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并指出必须获取地理空间信息才能达到若干目标，要求专家组开展工作，以便能够酌情为指标进程和领域作出贡献，包括获有土地、产权、所有权、土地退化、快速城市化和气候变化，还要求其为此与其他专家实体协调；

(f) 核准并支持 2016 年 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第四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其侧重点为土地行政和管理，并特别注重分享经验(包括惠益和挑战)、审查量身定做的方面、数字土地登记册、地籍和其他土地数据需求，展示土地行政成功案例的实例；

(g) 请专家组借鉴广泛的全球磋商和借鉴高级别论坛的成果而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处理讨论文件中确定的主要重点领域和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确保与其他举措(包括区域举措)不会重叠或重复，并在下一次会议上向专家委员会汇报情况。

---

<sup>5</sup> E/C.20/2015/9。

5/106

####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欣见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问题工作组及其三个任务小组的报告，<sup>6</sup> 并赞扬他们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协作与工作；

(b) 表示注意到对在全球分发的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了大量分析，这些问卷创造了今后的工作所用的宝贵信息资源，并感谢成员国所作的贡献；

(c) 注意到国家体制安排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及其试图反映的广泛进程，并在这方面指导工作组可如何评估国家体制安排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为迄今起草的进程和结论增加明晰度；确保下一步的努力不与专家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工作重叠；确保其审议和成果更加专注；可将这些汇编为一份有价值的参考文件；

(d) 鼓励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并请工作组在处理委员会提供的现有信息和建议之后，在下次会议上向专家委员会汇报情况。

5/107

####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欣见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的报告，<sup>7</sup> 并感谢空间法律与政策中心为监测该领域的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b) 注意到关于最近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和与日俱增的重视，这可能对支持地理空间信息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产生影响；并指出地理空间界现在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应对与数据收集、使用、隐私、原产地、无障碍环境以及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以及其他潜在的侵入性设备有关的问题；

(c) 认识到会员国对国际律师协会提议通过一项《地理信息公约》所表达的关切，同意所指《公约》不具代表性，缺乏对地理空间信息利用方式的理解，未能在法律和政策已知风险与对地理空间信息的多种重要利用有关的诸多惠益之间实现平衡，而且需要找到实现这一平衡的途径；

(d) 注意到地理空间信息的重要性日渐增加，以及需要进行双向公众教育和宣传，以便让地理空间专业人士能够理解立法过程、法规创设及其影响，让法律界人士和立法人员理解地理空间信息的更广泛应用和收益，同意应与

---

<sup>6</sup> 见 E/C.20/2015/5。

<sup>7</sup> 见 E/C.20/2015/6。

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有关会员国和其他专家协商制订一项行动和战略计划，以便在有关各方之间启动宣传和参与进程；

(e) 为支持在 2016 年适当时候举办一次有关法律和政策问题与框架的国际论坛，并适当提前通知各会员国，以期加强和采取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促进各方就查明的问题(包括国家政策)展开更知情的对话；

(f) 鼓励会员国、适当的国际专业协会和学术界为法律和政策论坛的规划、内容和举办作出贡献。

5/108

###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欣见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共同编写的报告，<sup>8</sup> 并感谢这些组织及其众多专家协同努力编写和敲定《标准指南和配套文件》。

(b) 通过了公布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标准的作用指南”和“技术简编”的定稿，作为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国际地理空间标准最佳实践，并鼓励所有会员国采纳和实施与本国的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成熟度相适应的推荐标准。

(c) 鼓励成员国继续与国际标准机构合作，包括酌情参与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工作，并要求各标准组织考虑采用各种机制促进更广泛的培训计划，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以合理的条件利用标准；

(d)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和联合王国为《指南和配套文件》的格式编排、编辑和印发提供资源，并感谢会员国主动提供翻译服务，使用所有语文提供“指南”和配套文件成为可能；

(e) 指出必须进一步发展统计界和地理空间界之间互可适用的统一标准，感谢各标准组织加大了该领域的努力，并鼓励会员国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开展合作；

(f) 敦促各会员国参与拟设的联合研究小组以及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其他相关标准机构的国际地理空间标准制定过程，以确保监测和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地理空间标准是相关的和可用的。

---

<sup>8</sup> 见 E/C.20/2015/7。

5/109

####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欣见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问题工作组编写的报告，<sup>9</sup>并祝贺工作组牵头编写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

(b) 通过了《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并鼓励会员国核准并根据本国国情实施这些原则；

(c) 支持工作组继续与秘书处协作开展工作，筹备和实施一个宣传进程，告知和教育会员国和全球地理空间界的其他成员如何通过《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共同指导原则声明》；并根据影响地理空间部门的技术、体制和其他变化，考虑视需要更新各项原则的计划，今后如有需要还可能将这些原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110

#### 协调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活动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表示注意到关于协调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活动的报告，<sup>10</sup>并强调指出，专家委员会会议确实是一个解决协调问题的适当平台，再次邀请联合国系统中所有活跃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如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积极参与；

(b)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上下采取的许多宝贵的地理空间信息举措，但对于它们是否可持续而且不会显得不完整表示关切，并要求提交一份报告，系统地记载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地理空间资源、活动和治理安排，请秘书处与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密切合作，联络联合国有关合作伙伴协助编写该报告；

(c) 建议在编写该报告时应研究其他现有的联合国协调框架，强调高层管理人员需要提供支持以确保有效的合作，包括拟订一项设立更加结构化的协调机制的提案，并同意将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地理空间活动问题纳入专家委员会编写的2016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工作审议报告；

(d) 欢迎秘书处倡议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以改进支持应急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地理空间信息政策、流程和服务，以此作为联合国在高度相关领域开展

---

<sup>9</sup> 见 E/C.20/2015/10。

<sup>10</sup> 见 E/C.20/2015/12。

实际合作的具体实例，并坚决支持关于建立一个工作组的提议，以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战略框架并使其：

- (一) 注重实际；
- (二) 与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实施的成果和后续行动接轨；
- (三) 能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方面的需要；
- (四) 广泛体现世界不同区域，并考虑到各区域的经验；
- (e) 欣见许多会员国表示感兴趣，并请工作组在定于 2016 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中向专家委员会汇报。

5/111

####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的报告，<sup>11</sup> 并重申知识库作为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宝贵工具的重要作用；
- (b) 注意到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宣布完成了关于世界地形图测绘的现状报告和关于成立一个工作组在今后进行可能的维护的提案；
- (c) 赞赏英国国家测绘局 2015 年为编制题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未来趋势：五至十年远景”的文件做出的贡献，并请主席团向专家委员会成员界定和解释完成该文件的进程，以期在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工作审议报告之前完成该文件；
- (d) 就知识库门户网站的未来发展方向表达了观点，包括作以下方面的改进：加强整合收集到的勘测信息，如有可能应翻译成其他语文；纳入更多的项目，如会员国和观察员编写的外部参考文件的链接，以及培训材料和讲习班的链接；
- (e) 欣见实现拟议的国家报告标准化及会员国和各组织(尤其是区域委员会)主动提出为门户网站作出贡献，并鼓励其他组织根据秘书处确定的既定进程在国家和地区一级贡献补充材料；
- (f) 请秘书处定期向专家委员会汇报持续维护门户网站的情况。

<sup>11</sup> 见 E/C.20/2015/11。

5/112

####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表示注意到区域委员会的报告和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2</sup> 感谢它们为全球地理空间议程作出的宝贵贡献、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承诺；

(b) 为庆祝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核准的 2015-2016 国际地图年，拟在 2016 年 8 月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期间举办一次侧重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地图展，并鼓励会员国提供增长见闻的范例；

(c) 注意到过渡主席团取得的出色进展，核准正式成立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并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担任区域委员会秘书处；

(d) 随着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架构的成型及各方提供了充足的资料，同意将区域和专题组升入专家委员会的年度议程，以便为委员会其他工作领域提供借鉴；

(e) 注意到北极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在提供区域数据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指出必须确保努力开展持续合作，为科学与决策提供支持；

(f) 感谢墨西哥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牵头并努力支持加勒比区域发展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和能力建设。

5/113

#### 2011-2015 年期间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方案审查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sup>13</sup> 其中以简洁和适当的方式概述了专家委员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和进步；

(b) 同意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查报告应主要围绕以下两个重要讯息编写，即专家委员会在过去 5 年中依照经社理事会的授权有效运作，取得了实际成果；委员会完全有能力继续为联合国的工作做出更大贡献，特别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后续行动方面，并确

---

<sup>12</sup> 见 E/C.20/2015/15。

<sup>13</sup> 见 E/C.20/2015/14。

认审查报告被视为一个有利的契机，用以在经社理事会的全球一级和各国政府的国家一级强化地理空间界的“价值定位”；

(c) 同意要求加强专家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适当的和必要的，这样才能把委员会置于与经社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同等水平，从而加强与它们(特别是统计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并同意委员会作为地理空间信息领域权威的国家政府机构的议事机构而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协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d) 强调必须为专家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来源，以确保其保持效能；包括会议支助、秘书处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特别是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代表参加会议，以确保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上有广泛而均衡的代表性；在这方面感谢秘书处在过去几年中努力确保从各种来源获取短期资金，并对各捐助方表示感谢；指出此类短期资金是不可持续的，还指出必须通过整合各类活动、实现联合国系统内各个地理空间机构的合理化来筹集一些资金；

(e) 确认 2016 年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审查报告将为加强经社理事会在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附属机构提供一次难得机会，并请主席团在今后几个月中联络经社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包括区域制图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进行一次共同思考，以期在 2016 年提出一项共同提议；

(f) 核准最后完成审查报告的拟议进程，包括在 2015 年 9 月/10 月举行一次全球性的磋商，其根据为由秘书处参考委员会举行的讨论起草的报告草稿；随后委托扩大主席团(包括五个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的主席)，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文件的定稿提交经社理事会。

## 第二章

###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 A.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3. 2015 年 8 月 5 日，专家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报告。<sup>\*</sup> 丹麦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挪威、巴哈马、澳大利亚、意大利、瑞典、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日本、德国、智利、乌拉圭、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尼日利亚、波兰、孟加拉国和巴西的代表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

5. 统计司司长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作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 2015 年 8 月 7 日，专家委员会在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5/101 号决定)。

#### B.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在 201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面前有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工作组的报告。<sup>\*</sup> 工作组共同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马来西亚、斐济、牙买加、法国、日本、德国、菲律宾、比利时、芬兰、斯洛文尼亚、大韩民国、挪威、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利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南非、乌拉圭、中国和奥地利的代表以及地球观测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也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5/102 号决定)。

#### C.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11. 在 201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关于确定全球基本地

---

<sup>\*</sup> 仅以原文载于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理空间数据专题的报告。区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意大利、瑞典、比利时、日本、智利、牙买加、加拿大、尼日利亚、菲律宾、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埃塞俄比亚、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奥地利、乌拉圭、孟加拉国、约旦、波兰和圣卢西亚的代表以及地球观测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也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5/103 号决定)。

### D.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15. 专家委员会在 2015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面前有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关于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的报告。<sup>\*</sup> 专家组共同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牙买加、新加坡、澳大利亚、德国、瑞典、尼日利亚、波兰、巴哈马、布吉纳法索、斯洛文尼亚，圣马丁/荷兰、联合王国、卡塔尔、美国、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古巴、墨西哥、哥伦比亚、约旦、奥地利、圣卢西亚、阿根廷、科特迪瓦、尼日尔和阿曼的代表以及欧洲地理协会、Gaia 地理系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欧洲联盟和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7. 统计司司长也在这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5/104 号决定)。

### E.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9. 在 2015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的报告。<sup>\*</sup> 荷兰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牙买加、智利、马来西亚、突尼斯、荷兰、菲律宾、新加坡、比利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埃塞俄比亚、瑞典、科特迪瓦、挪威、约旦、尼日利亚、墨西哥、乌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及萨尔瓦多

<sup>\*</sup> 仅以原文载于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的代表与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观察员发了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也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105 号决定)。

### **F.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23. 在 2015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趋势的报告。<sup>\*</sup>工作组主席和任务小组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联合王国、日本、比利时、斯里兰卡、大韩民国、尼日利亚、巴西、美国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协会和地球观测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也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6.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106 号决定)。

### **G.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27. 2015 年 8 月 6 日,专家委员会在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与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合作编写的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的报告。<sup>\*</sup>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瑞典、埃塞俄比亚、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尔和斐济的代表以及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Supreme and Co、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和 Geomedia 的观察员发了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也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0.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107 号决定)。

---

<sup>\*</sup> 仅以原文载于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H.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31. 在 2015 年 8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与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以及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报告。<sup>\*</sup> 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澳大利亚、牙买加、尼日利亚、加拿大、挪威、波兰、联合王国、新加坡、墨西哥和德国的代表以及欧洲地理协会、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协会、欧洲委员会、地球观测组织和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也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4.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5/108 号决定)。

## I.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

35. 在 2015 年 8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委员会面前有拟订共同指导原则声明工作组关于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的报告。<sup>\*</sup> 新西兰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地球观测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也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8.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5/109 号决定)。

## J. 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活动

39.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在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活动的报告。<sup>\*</sup> 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共同主席和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40.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意大利、埃塞俄比亚、大韩民国、新西兰、智利、利比里亚、瑞典、斯洛文尼亚、加拿大、菲律宾、巴西、墨西哥、斯里兰卡、南非、

<sup>\*</sup> 仅以原文载于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联合王国、中国、布吉纳法索、孟加拉国、阿曼、挪威、沙特阿拉伯、波兰、冰岛、美国、德国、牙买加、乌拉圭、澳大利亚、卡塔尔、西班牙和尼日尔的代表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地球观测组织、加勒比紧急救灾机构和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41. 统计司司长也在这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2.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5/110 号决定)。

### K.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43. 专家委员会在 2015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发展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的报告。<sup>\*</sup> 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日本、联合王国、芬兰、墨西哥、加拿大、布吉纳法索、比利时、智利、柬埔寨、西班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美国、中国和约旦的代表以及欧洲地理协会、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协会、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环境系统研究所、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45. 统计司司长也在这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6.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5/111 号决定)。

### L.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议程的贡献

47. 专家委员会在 2015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阿拉伯国家区域委员会以及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sup>\*</sup> 每一位主席都作了介绍性发言。

48.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日本、牙买加、墨西哥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了言。

---

<sup>\*</sup> 仅以原文载于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49. 统计司司长也在这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 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5/112 号决定)。

### M. 2011-2015 年期间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方案审查

51. 专家委员会在分别于 8 月 5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 2011-2015 年期间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方案审查的报告。<sup>\*</sup> 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52. 在第 1 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瑞典、日本、乌拉圭、西班牙、加拿大、联合王国、意大利、墨西哥、挪威、美国、比利时、沙特阿拉伯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53. 在第 5 次会议上, 统计司司长作了总结性发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4.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 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5/113 号决定)。

---

<sup>\*</sup> 仅以原文载于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第三章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55. 专家委员会在 2015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sup>\*</sup>

56.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7.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委托主席团精简并最后确定议程。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议程(见第一章，A 节)。

58.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见第一章，A 节)。

---

<sup>\*</sup> 仅以原文载于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第四章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59. 专家委员会在 2015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委员会面前有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报告草稿。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0.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帮助下进行精简并最后定稿。共同主席在报告草稿通过后分别致闭幕词。

## 第五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1. 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6 次)。委员会共同主席 Vanessa Lawrence(联合王国)宣布会议开始。

#### B. 与会情况

62. 出席会议的有 290 人,其中包括来自 85 个会员国的 216 名代表和来自 1 个非会员国的 7 名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共计 67 人。与会者名单见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3. 在 201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Tim Trainor (美利坚合众国)

Rolando Ocampo (墨西哥)

李朋德(中国)

报告员:

Abdoulaye Belem (布基纳法索)

#### D. 全权证书

64. 在 201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邀请不具联合国相关机构咨商地位的下列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其第五届会议:空中客车防御和空间、加勒比国家联盟、加勒比紧急救灾机构、国际地球科学信息网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坐标”、ConsultingWhere 有限公司、数字地球、环境系统研究所、欧洲地理协会、盖茨基金会、Gaia-Geosystems、GeoThings、GIM International、地球观测组织秘书处、地理空间媒体和通讯、全球政府论坛、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委员会、Kokusai Kogyo 公司、MDA 地理空间服务公司、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喷气推进实验室、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甲骨文公司、泛美地理历史学会、博思科公司、皇家特许测量师机构、Supreme & Co、Taylor Wessing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Trimble、特里布万大学、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加勒比分会以及西印度群岛大学。

## E. 议程和工作安排

65. 在 201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 E/C.20/2015/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4.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5.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6.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7.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
11.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12. 协调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活动。
13.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14. 2011-2015 年期间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方案审查。
15.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议程的贡献。
16. 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7. 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66.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核准了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F. 议事规则

67. 在 201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20/2015/2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

## G. 文件

68. 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见网站 [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仅以原文载于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